

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文件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

市建发〔2018〕63号

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转发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 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计划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住建局、财政局、扶贫办：

金 现将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、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陕建发〔2018〕175 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做好贯彻落实，确保完成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脱贫工作任务。

同时，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进一步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把握时间节点

按照省上要求“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，年内必须全面开工，次年6月底前全部竣工。对于2018年度摘帽县（周至县）、贫困退出村、脱贫户农村危房改造对象，今年6月底前竣工验收，8月底达到入住条件。”各区县要全面加快农村危房改造工作进度，特别是还有没全面竣工的鄠邑区、蓝田县。

二、严格控制建房面积

各区县要严格控制改造房屋的建筑面积，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-60平米以内，且1人户不低于20平米、2人户不低于30平米、3人户不低于40平米；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米，不低于13平米。厨房、卫生间、杂物间等附属用房不计入房屋面积。2018年已开工的农村危房改造项目，超面积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追责。各区县自行组织实施解决贫困群众住房安全问题的的工作，应严格执行各区县制定的政策标准，但不得违背中省相关政策和规定。

三、严格遵守工作程序

各区县要严格履行“农户自愿申请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民主评议、乡（镇）审核、县级审批”的四级申请审批程序，落实改造对象在村和乡镇两级公示制度。严格执行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管理办法，坚持专项管理、专款专用，全面推行“一卡通”，补助资金由县（区）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农户“一卡通”账户，严禁挪

用、冒领、克扣、拖欠补助资金。

四、严格履行补助政策

农村危房改造“四类重点对象”的补助资金将按照户均 3.08 万元的补助标准予以保障。其中，中省户均补助 1.83 万元，市县配套户均 1.25 万元。各区县可结合自身情况，调整补助标准，但不得低于中、省、市制定的标准。拆除重建的，每户补助不应低于各级财政户均补助之和；修缮加固的，户均补助 1.5 万元，剩余补助资金由区县统筹安排用于补助拆除重建农户。

五、严格落实档案管理

各区县要全面落实农村危房改造“一户一档”要求，认真按照省、市制定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（样本），及时收集整理改造农户档案信息，确保档案信息全面真实、准确无误、逻辑正确，审批认定内容签章齐全、责任明确，并及时录入信息系统。



(联系人: 吴明轩 电话: 88668133)